

##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YCTC-G2025-0004,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051.66万元,资产总额为723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904-YCTC-G2025-0004 的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